

**倡議設立多元模式墟市。為社會建立向上流階梯  
就制定小販墟市政策提供補充意見**

本聯盟「撐. 基層墟市聯盟」由來自天水圍、東涌、深水埗、中西區、北區一直關注墟市政策發展的民間團體及居民所組成，得悉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將於 2/3/2015 下午召開會議，就「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續進行討論，雖然本聯盟於 貴會在 6/1/2015 召開集思會前，已向 貴會遞交過一份意見書，但由於本聯盟最近在地區上舉辦墟市活動時遇上新的困難及體驗，故就此再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及意見，以供參考及討論。

本聯盟為推廣墟市文化，過去曾於東涌、天水圍、中西區、深水埗、尖沙咀、粉嶺舉辦墟市活動，而本年 1 月 1 日及 1 月 31 日便分別在灣仔修頓球場及旺角麥花臣球場舉辦<<墟市 X 空間 X 向上流>>巡迴墟市，兩次墟市活動反應熱烈，當區居民更向我們提出要求，希望我們協助推動在社區裡多舉辦這類墟市活動，令居民有多一些娛樂和聚腳的地方，達致凝聚社區的效果。此外，這類墟市亦獲得眾多社區單位的支持，多個社福單位帶同會員參加，售賣由合作社和社企製作的產品，當中更有不少是由青年自家創作的產品，普遍意見認為，這類由地區主導形式的墟市，在營運模式上，較容易保留充足的彈性，令參加者所需要投入的資金、人力資源、時間都相較錦上路墟或天秀墟那類固定模式的墟市少，基於參與門檻低，對於資源較少的基層家庭及剛投身社會的青年，都較合適，提供了一個向上流動的機會。

事實上，這種彈性營運模式的墟市，對於政府（管理者）而言亦較容易處理，兩次巡迴墟市之後，借出場地的康文署職員均給予我們正面的回應，更有學者認為我們舉辦這類墟市，是有效活化及善用社區裡原本已經浪費了的土地資源，令這些閒置空間重新賦予價值。

既然，這類墟市甚得公眾支持，而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亦反應正面，故本聯盟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更積極推動相關的政策落實。目前，**基於沒有具體的墟市政策指引，地區部門於批借場地時，經常出現反反覆覆的狀態，令營辦墟市的團體無所適從**。以下是天水圍及粉嶺墟市的例子：

**天水圍的例子：**

本聯盟成員「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自 2014 年起，曾多次聯同地區團體合作，在水圍一個名為「宏逸廣場」的場地（由地政處管理）舉辦假日墟市，於連續幾個月舉辦了 6 次之後，卻忽然不再獲得政府續借場地，原因不明，負責職員只簡單解釋「有人投訴」，至於投訴內容是什麼卻不願透露，只說「我們解釋不到為何借出政府場地讓人做生意」。

**粉嶺例子：**

聯盟成員，由一群新界北區農夫組成的「北區基層農友組」，為推動市民支持本土農業，認識健康綠色生活，透過本聯盟於去年 9 月 9 日向康文署申請 1 月至 4 月期間的場地，舉辦農墟活

動，署方原本答應 1 月 18 日、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及 4 月 19 日的場地申請，而農友們於 1 月 18 日的農墟活動亦已順利完成，更得到區內區外市民的大力支持，短短一天已收集到超過 300 個簽名聯署支持北區舉辦恆常農墟，可是，正當農友們準備於 2 月 15 日繼續舉辦農墟時，卻忽然在不足一個星期前（2 月 9 日）收到康文署的通知，拒絕借出粉嶺遊樂場作農墟活動，此事令農友們大失預算。署方沒有清楚解釋原因，借場制度混亂，令農友們無所適從，並造成嚴重損失。

以上情況均顯示，基於目前沒有具體的政策指引，令地區政府部門出現借場制度混亂的情況。至於有職員表示：「我們解釋不到為何借出政府場地讓人做生意」這一點。首先，本聯盟認為，社區裡的公共空間和場地，當區居民必然而持份者之一，因為，該些公共空間應該如何使用，當區居民應該有權決定，透過共同討論，共同作出決定。因此，最理想的做法，應該是由居民或地區團體提出建議，在社區裡選出某個或某幾個地點，例如「天水圍宏逸廣場」，向政府及當區居民建議批准這個場地，可該地區團體申請用作舉辦墟市活動，然後再由地區政府協助推動地區諮詢工作，讓居民共同議決，這個場地是否永久或在某個時段裡，可開放及借出予地區團體申請作為墟市。只要建立了地區共識，地區部門及前線職員於處理場地申請時，便有政策依據，不會再出現混亂情況。

另一方面，政府借出公眾場地予市民經營生意，並不是新鮮事。每年農曆新年，政府都會借出各區球場予市民經營年宵市場，而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的「FARM」跳蚤市場，更於每個週日在維園舉辦（參考網頁：<http://www.ymca.org.hk/page.aspx?corpname=cymca&i=542&locale=zh-HK>）可見政府已有先例及經驗，只需要作出適量的政策修訂便可以。

關於墟市的選址方面，本聯盟認為要成功營辦墟市，最理想是將社區裡現已出現的，由居民自然形成的墟市，包括天光墟和午夜墟予以保留，再配合適當的管理。以天水圍天光墟作為一個例子：

天水圍天光墟過去能夠吸引接近一百個小販及農夫聚集在河畔某個地點，並成功凝聚成為一個熱鬧的墟市，是居民經過十多年對社區的觀察，累積下來的經驗。天水圍天光墟配合著該區居民的日常生活習慣，配合著居民的出入時間，在社區裡走動的路線；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便會有不同類型的居民出入，小販們必需帶著適合該類居民需要的貨品到該處，才有生意。因為天水圍的地區團體「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便按照居民的生活習慣，於 2012 年 7 月向地區政府及分區委員會提交一份建議書，要求在「天水圍明渠旁」一些小型公園的空間舉辦墟市活動。該團體明白需要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因此建議書裡提出用「短期營運模式」（1 個月至 3 個月）進行試驗，測試該地點的人流及附近居民的接受程度（附件 1 及 2）。而該團體亦曾向天水圍區地政處申請借用該些地點試驗舉辦墟市活動，可惜地政處職員回覆，申請地點是「明渠旁的一段路」地點旁邊及周圍沒有圍欄（附件 2），不像「宏逸廣場」這類四周圍

有欄杆圍著的地方，若攤販們（參加者）在「明渠旁的一段路」上擺賣，沿著該段路的兩旁進行地攤式擺賣，則像是小販在街頭擺賣一樣，這不算是「墟市活動」這可能涉及小販牌照的問題。正因如此，團體最終無法順利借得場地舉辦墟市活動。

對此，本聯盟必須重申一點，營辦墟市的其中一個成功關鍵，是地點是否配合人流，是否居民經常經過的地方，因此，很多適合舉辦墟市的地點，都會是人流較多的地點，若地點太偏遠，遠離人流必經之地，墟市亦不能成功。因此，本聯盟認為，只是該地點空間闊度足夠讓人流通過，足夠容納攤檔，不論是否有欄杆四週圍著該地點，也應該考慮借出予團體借用舉辦墟市，當然，這也需要獲得附近居民的同意。

最後，本聯盟重申我們的要求：

1. 政府應儘快訂立全港墟市政策，推動各區基層墟市的發展。
2. 立法會應推動政府就「墟市發展政策」的討論，積極推動各區物色場地設立以基層生活需要為本的墟市。
3. 要求政府扶貧委員會，設立「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積極討論「如何使用各社區裡的閒置空間，以發展墟市作為扶貧其中之一的的方法」。
4. 要求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為首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商討及制訂墟市政策長遠發展。
5. 開放各區康文署及地政處場地，並簡化申請程序，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場地舉辦定期墟市活動。
6. 各區區議會積極於區內物色場地以舉辦墟市活動。

2015年1月6日

附件1「天光墟短期試驗計劃」建議書（諮詢「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附件2：天水圍地圖及申請舉辦墟市的地點（天水圍明渠旁）

聯絡人：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黃穎姿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趙羨婷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李國權

撐。基層墟市聯盟成員：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西區墟市關注組、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北區基層農友組

## 「天光墟短期試驗計劃」建議書

### 諮詢「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 24.07.2012 版本 )

#### I. 背景

##### 1. 團體背景

社區發展陣線由一群前線社工、各大專院校社工系教授及學生所組成，於 2005 年正式成為註冊團體，主要關注低收入貧困家庭的生活狀況。於 2008 年獲得樂施會資助，在天水圍北區開展扶貧服務，目標是減低居民就業困難的問題。

##### 2. 天水圍北區的情況

###### 2.1 大量家庭面對收入不足、就業困難的問題

天水圍北區多為年輕核心家庭，婦女多由內地來港定居，需照顧年幼子女、低學歷、丈夫收入不穩定，需要兼職幫補家計，所以一些學歷要求不高，沒有年齡限制，工作時間較有彈性的工作類型需求甚殷。

###### 2.2 天水圍商舖少，物價昂貴

天水圍大部分商舖都由領匯管理，營運資金較少的小商戶難以租得舖位經營業務。名牌連鎖店進駐商場，物品價格令基層家庭難以負擔，亦失去了選購廉價物品的機會。

#### II. 短期試驗計劃的目標

1. 透過短期試驗計劃，找出適合落實天光墟或其他類型市集的地點。
2. 透過短期市集的營運，找出較理想的市集運作和管理模式。

若能透過短期試驗計劃找出適合的地點與市集管理模式，天光墟或其他類型的市集，將可達致以下目標：

1. 為天水圍的低收入、失業、開工不足、提早退休的家庭，提供謀生機會，幫補生計。
2. 提供廉價日常生活用品讓區內家庭選購，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

### III. 短期試驗計劃的內容

1. 建議地點 ( 4-5 個地點，於每個地點試驗 1-1.5 個月 )：
  - 1) 明渠旁邊行人路，天恆邨對開一段。
  - 2) 明渠旁邊行人路，天澤邨對開一段。
  - 3) 明渠旁邊行人路，天恩邨對開一段。
  - 4) 天澤邨與天恆邨中間之行人天橋上，至明渠對岸。
  - 5) 宏逸廣場 ( 因鄰近靈愛小學，建議舉行市集時間為下午 3:30-7:30 )
2. 建議檔位：約 60 (保留一定數量邀請區內社福機構之合作社或小組參與)
3. 每檔面積：長 X 闊：2 米 X 1.5 米。
4. 整個試驗計劃為期：6 個月
5. 擺賣時段：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7 時至 10 時。(宏逸廣場的試點除外)
6. 市集的運作形式：
  - 6.1 單行擺賣
  - 6.2 以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者及其擺賣位置。
  - 6.3 貨品種類限制為乾貨類，部份海產類則必須持有相關牌照。
7.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
  - 7.1 必須為天水圍居民。
  - 7.2 必須經過營辦機構之註冊社工，作簡單的家庭狀況評估，須符合：
    - 1) 低收入或綜援家庭、2) 失業人士、3) 就業不足、
    - 4) 經濟負擔沉重、5) 傷殘或體弱、6) 退休，其中最少 2 項。機構亦會預留約 5 個恩恤名額，根據參加者特殊情況作出體恤安排。
  - 7.3 合資格人士須每星期向營辦機構報名，詳細列明什麼日期和時間參與市集試驗計劃活動，並繳付\$50 按金，完成該星期之市集活動後，便可領回按金。
  - 7.4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營辦機構有權處分或取消其參加資格。

7.5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營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營辦機構發出的證件。

7.6 如參加者數目多於檔位數目，則以抽籤形式處理。

8. 試驗計劃之財政預算：

8.1 預計開支包括：1)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2) 保險費用、3) 管理員酬金

8.2 所有開支由營辦團體負責，參加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只須於報名時繳付按金，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

9. 營辦機構/公司：

9.1 由慈善機構「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 Community Development Enhance Fund Limited ) 向政府申請租用有關場地營辦(營辦形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之內容執行)。

#### **IV. 檢討形式**

1. 每月召開檢討會議，邀請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包括學校、社福機構等）出席會議，就該月之市集試驗計劃情況進行討論。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營辦機構停辦試驗計劃。
2. 為其六個月之試驗計劃完結後，再邀請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包括學校、社福機構等）出席檢討會議，從上述 4-5 個試點中，找出適合繼續營辦天光墟和其他形式的市集的地點和相關之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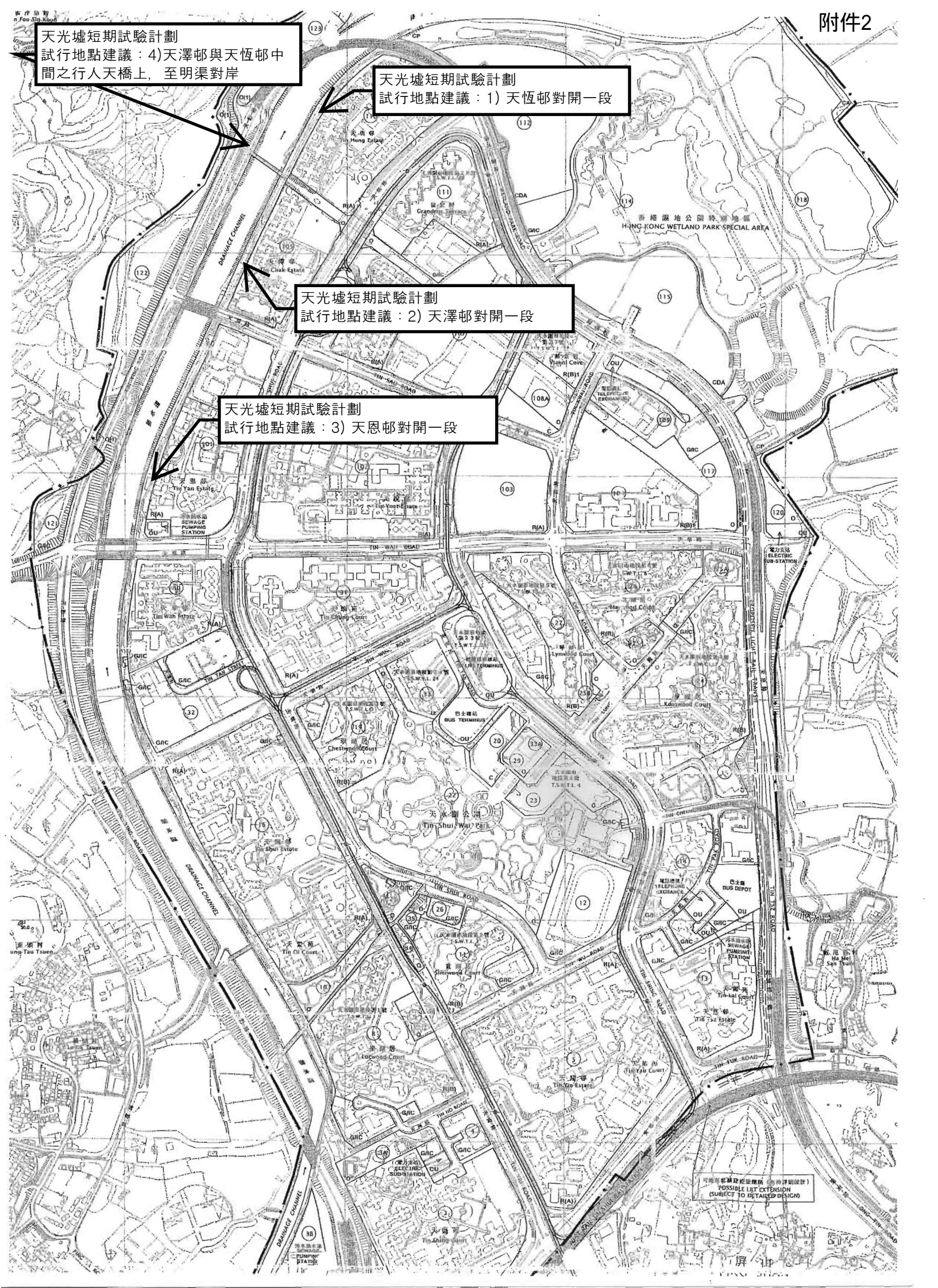


天光墟短期試驗計劃  
試行地點建議：4) 天澤邨與天恆邨中間之行人天橋上，至明渠對岸

天光墟短期試驗計劃  
試行地點建議：1) 天恆邨對開一段

天光墟短期試驗計劃  
試行地點建議：2) 天澤邨對開一段

天光墟短期試驗計劃  
試行地點建議：3) 天恩邨對開一段



可備在詳細設計階段內 (可作詳細設計)  
POSSIBLE LIST EXTENSION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